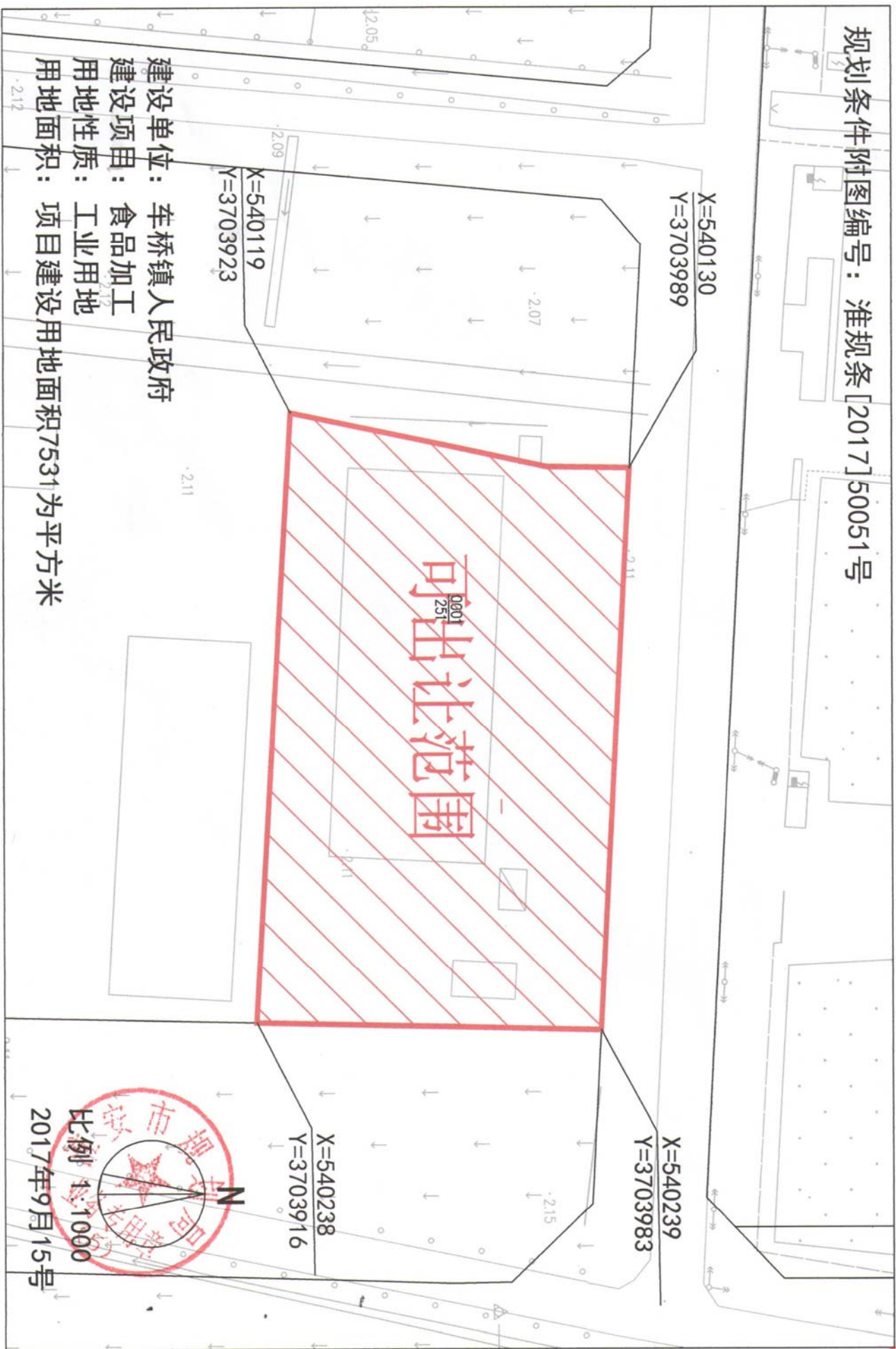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条件附图编号：淮规条[2017]50051号



建设单位：车桥镇人民政府  
 建设项目：食品加工  
 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  
 用地面积：项目建设用地面积7531平方米

#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规条字〔2017〕50051号



建设项目名称		食品加工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淮规条字〔2017〕50051号。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车桥镇人民政府		内 容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			
1	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	5	道路交通	结合周边道路系统合理组织和安排人流、车流和车辆停放, 尽可能减少相互交叉, 合理规划功能区, 做好消防通道设计。					
2	用地范围 项目位置 东至地界, 西至车丰路, 南至地界, 北至兴文路 (详见附图) 用地面积 可出让范围面积 7531 平方米 (保留到整数位, 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)	6	管 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 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, 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,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,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。					
			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	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必须的市政公用设施, 如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、消防设施等。			
						8	公共服务设施	按照控规、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, 并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。	
								9	景观要求
10	其他要求	1. 方案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。 2. 规划建筑应符合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。 3. 建筑竖向标高控制方面要求 4. 符合地震、安全等要求。							
		11	主要报审材料	1、1:500 或 1: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 (需以现状地形图作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) 2、1:100 或 1:200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3、设计说明书 (含经济技术指标) 4、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、夜景亮化效果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、综合管线规划图 7、电子文件 (DOC、DWG 文件) 8、工程许可前附具环保等部门的书面意见。 9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文件的要求。					
3	建设控制 出入口位 北			8	公共服	务设施	按照控规、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, 并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。		
		4	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“五线” 退让用地边界 其他					10	其他要求
4	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“五线” 退让用地边界 其他			11	主要报审材料	1、1:500 或 1: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 (需以现状地形图作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) 2、1:100 或 1:200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3、设计说明书 (含经济技术指标) 4、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、夜景亮化效果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、综合管线规划图 7、电子文件 (DOC、DWG 文件) 8、工程许可前附具环保等部门的书面意见。 9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文件的要求。			
		4	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“五线” 退让用地边界 其他				11	主要报审材料	1、1:500 或 1: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 (需以现状地形图作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) 2、1:100 或 1:200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3、设计说明书 (含经济技术指标) 4、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、夜景亮化效果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、综合管线规划图 7、电子文件 (DOC、DWG 文件) 8、工程许可前附具环保等部门的书面意见。 9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文件的要求。

备注

1.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, 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
2. 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